

吴英看守所中曾回顾创业史

突然的宣判

那一天,金华阴雨绵绵。
“很意外,也可以说不可想象。”吴永正低语,他看到他的女儿哭了,“她让她带两双棉鞋。”
“第一个反应是不服。”他沉默许久,离开了法庭。他说,在公众场合他从不流泪,只能在家的角落独自垂泪,“连我老婆都不会知道,我不能再去增加她的烦恼。”
不知道已经是多少次跟媒体讲起,但他还是哽咽了,心酸、难过、痛心……脸上写满冤屈。他始终认为他的女儿是无罪的。在他眼里,吴英只是个孩子,“一个孩子犯了错,不等于是有罪。小罪也可能犯,但小罪不等于是有罪,可以教育,可以改嘛。”

1 月 18 日宣判当天早晨 8:30,杨照东还在被窝里,接到二审主审法官的电话,“让我当天下午 3:30 赶到金华市中院,我问他去干什么?他说,你不要问了。”

杨照东起身,穿上衣服,洗了把脸,搭乘 11:55 的航班飞往杭州,从杭州萧山机场坐上出租赶往金华。在春运的洪流中,他被堵在了前往金华的高速路上。直到进入金华市区的路段,杨照东与主审法官通电话,那时候才被告知要开庭宣判了。

张雁峰是在前一天接到主审法官的电话,但也不知道第二天究竟要干什么。吴永正没有接到通知,是张雁峰转告他的,吴永正致电主审法官问,“是不是要宣判了,对方说,‘不是的。’”

杨照东赶到金华市中院已经是 1 月 18 日 17:22,17:25 开庭宣判,走完整个程序不过 10 分钟。

根据二审判决: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其巨额负债和大量虚假注册公司、成立后大都未实际经营等真相,虚构资金用途,以高息或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做各种虚假宣传,非法集资人民币 7.7 亿余元,实际骗取 3.8 亿余元,尽管认定的集资直接对象仅 10 余人,但下线人员众多、涉及面广,既严重侵害不特定群众财产利益,又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数额特别巨大,并将巨额赃款随意处置和肆意挥霍等,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罪行极其严重。一审法院判处吴英死刑符合我国的法律和死刑政策,所以二审维持原判。

吴永正表现得极其愤怒,“所谓的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完全是无中生有、随意捏造。她没借过银行一分钱,哪里体现出来国家有重大损失?当地银行的利益可能受影响,因为他们的存款少了,这是事实。”

他认可了吴英 3.8 亿元的欠账。但在剩余资产的估算上,吴英方与法院所确认的 1.7 亿元存在很大差异。若以剩余资产 1.7 亿元确认,那么距离 3.8 亿元的欠账,吴英给债权人带来的损失就达两亿多元。

而根据吴英自己的估算,距离 3.8 亿元仅差几百万元而已。吴永正对吴英剩余资产的估算则更高,达 5 亿多元。

财产的“贱卖”与“低估”一直是被关注的主要焦点之一。

吴永正称,2007 年吴英被捕后,浙江省东阳市公安机关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将其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其中包括酒店、汽车、商铺等。吴英认为,公安机关不仅无权处置,而且使她的财产严重缩水达十几倍。
东阳市公安机关方面曾通过媒体就此进行过解释:当时是为了财产的保值和安抚债权人的需要。
“但你若说让人家一点把柄也找不到,这也是不可能的。至少我们自己认为程序上是经得起调查的,作为政府层面,已经考虑得相当仔细了。”东阳市公安局参与办理此案的一位警员坦陈,“现在看来,当时拍下酒店的人是比较划算的,但在 2008 年金融风暴



2012 年春节,极度寒冷。吴英在看守所里度过了怎样一个年关,外人无从想象。她在看守所里还好吗?她依然满怀求生的斗志吗?她知道看守所外人们为她生的权利所展开的大讨论吗?这是否会最终为她带来的希望?这一切,她的父亲吴永正很担心,却也无从得知。

没过完年,吴永正就赶到北京了。他仍然将吴英案死刑复核阶段的代理权委托给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照东和张雁峰——他们也是吴英在一审、二审时的辩护律师。

的时候,大家都不看好这个酒店。”

诈骗还是做生意

吴英案,在控辩双方的诸多争议中,最为激烈的焦点集中在两方面:一、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二、是否存在诈骗。这直接决定了吴英的生死。

二审判决认定,吴英的行为显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方法集资。

对此,吴英均予以了否认。

“若是一开始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那她早就该卷款逃跑了,有什么必要这样折腾呢?据我所知,她借来的 90%以上的资金都投入到实体和支付高额利息了。即使买了台法拉利个人消费,占全部资金的比例也还是很小的。”同为东阳人的企业老板姜学礼为吴英鸣不平。

一审认为,吴英将所借资金的 400 万元为自己买服饰包包,有 600 万元用于请客吃饭,属于个人挥霍。“用于公司请客吃饭算不算挥霍先不说,从数量占比来看,即便一千万都去挥霍了,一共七八个亿的资金,挥霍的份额也是比较小的。”杨照东说。

为证明自己确实将钱投入了企业经营,吴英在上诉材料中详细地回忆了所有资金的流向:从 11 个债权人共借款金额为 77339.5 万元,还本付息 38913 万元,其他款项均用于公司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其中,用于本色集团公司下属公司投资的经营款有 10 多笔,总额达 3 亿余元。其余的资金去向还有:珠宝 2381 万元、期货亏损 4731 万元、房产投资 1800 万元、公司汽车购买及相关费用 2000 万元、所有员工 10 个月工资 2000 万元,其他小的资金流向还包括公司公益捐赠、房子租金、交税等。

杨照东坚决表示:“从 2007 年 10 月份介入这个案子,历时近 5 年时间,经历过一审二审,翻阅所有的卷宗,至今为止没有听到过这 11 个债权人当中的任何一个人认为吴英是在诈骗他。”

他曾经到监狱里看过吴英最大的债权人林卫平,当时吴英向他借债 4 亿多元,最终没有还上的 3.8 亿元中有 3.2 亿元是欠林卫平的。“林卫平跟我讲,吴英就是和他在做生意,生意亏本了还不上钱,他从来不认为吴英是在骗他。”

但如今林卫平回避了这一问题。
“我给她这么多钱,究竟花到哪里去了?我一直在追问,但吴英始终没有告诉我,直到现在。”林卫平心里显然是不满意的。

姜学礼对这种说法予以了驳斥:“放高利贷的人对借出去的钱跟踪是很牢的,这是一个潜规则。按照正常的商业逻辑,什么样的项目可能会有这

么高的回报呢?他们自己心里是很清楚的。”

看守所里的吴英

1 月 19 日,二审宣判后的第二天,吴永正和他的二女儿及吴英的辩护律师杨照东、张雁峰到金华市看守所要求会见吴英,想去安慰安慰她,但看守所未同意。

根据张雁峰的转述,“看守所里说,省里有文件规定必须要请示省法院,省法院说,案子已经判了,他们没有权利决定让会见或不会见,得请示最高法院。”

事实上,在二审宣判之前已经不允许会见了。张雁峰与吴英的最后一次会见是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这次会见还很顺利,2012 年 1 月 11 日又去会见,因为吴英写出明信片要求会见,但看守所不允许了,称必须要经过省高院批准,我们给省高院的主审法官打电话,他说,得请示领导,他决定不了,终以领导不在等种种原因没有批准。”

吴永正他们很担心吴英的状况,“她能否承受得住?”

吴永正认为,女儿有跟他一样的倔性子。那位参与该案的警察感叹:“吴英这个人,坐牢都不知道悔改的,她坐牢也不肯配合这个事情的处理。老说自己是无罪的,她不能总这样去想啊。”

在看守所里,吴英写了厚厚三叠数万字的《上诉材料》、《检举材料》和《控告信》。

她在《控告信》中写道:“东阳公安局……多次用花言巧语蒙骗我,恐吓我同意签字拍卖财产,并让管教来做思想工作,最终我没有同意拍卖财产。”

不仅为自己,吴英还为她的狱友控告看守所里遭遇的不公平与不人道。她曾喝下工业胶水以自杀来抗议管教私自翻看她的检举材料。

为立功保命,她在《检举材料》中检举揭发了多名官员以求自保。在二审中,一直坚持自己无罪的吴英也认可了构成非法吸收存款罪。

“我宁愿她和我一样站着死,也决不希望她跪着而求生,没有骨气。”吴永正倔强得近乎极端。他甚至表态:“吴英的生死已经不是最重要,我只要一个理。”

在看守所里,吴英回顾了自己短暂而富有戏剧性的创业史。

她人生的突然转变发生在 2006 年。在此之前,她是一个还算本分的小生意人。

2006 年 4 月到 10 月,吴英一口气注册成立了 12 家企业,其中的 8 家以子公司名义组成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这些公司大部分坐落在东阳同

一条冷清的街道上。吴英的野心是,在这条街上,成立一个以酒店连锁结合商贸的企业,以酒店旅游业带动服务业。她亲自设计的本色概念酒店里,100 个房间有 100 种设计风格,酒店里所需的建材、配饰、家具、家纺都能在她的建材城里买到。在酒店的周围,是规模宏大的网吧、停车场、快餐店、婚庆公司……业务范围互为补充,例如,网吧周围的酒店和快餐店主要是为上网的网民服务的。

在短短半年时间内,吴英将东阳的一条“冷街”装扮成了繁华的商业街。她预期着这条街道的繁华能带动她在这条街上的物业的升值。

与此同时,关于 26 岁女富豪的神话在东阳乃至全国迅速传开了。她甚至在当年以高达 38 亿元的总资产位居胡润“女富豪榜”第 6 位。有说她好像是走私、卖军火的,有人说她是南洋军阀的遗孀,继承了一大笔遗产。

然而,事实的真相是,背后支撑这个迅速崛起的商业体的是暗涌在浙江民间的高额利贷。

在后来法院的判决中,还以此认为吴英是为了给社会公众造成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假象。

那时候,吴英希望以高利贷盘活这些看得见的实体,再向银行抵押,借得贷款后偿还高利贷。但她始终没有得到来自银行的贷款。

很快地,吴英吃不消了,资金链接近崩溃的边缘。吴英锒铛入狱,关于女富豪的神话也因此幻灭。

2012 年刚过完年,走在吴英当年一手打造的“本色一条街”上,她初创的那些酒店已经易主,但沿袭原来的经营模式,生意依然红火。一个房间一种风格,即使是在过年期间,每晚平均房价都超过 400 元,而附近地区相同规格的酒店房价已打折至 300 元左右。

在“本色一条街”最火的时候,东阳的建筑业老板杜伟曾住过吴英的本色概念酒店,“确实火爆,提前预订都不一定能预订上。”

在杜伟看来,吴英的经营思路确实超前,“原来的一条‘冷街’,门店一两千元月租都租不出去,现在的月租已经翻了好几番。”

然而,一位要求匿名的债权人却认为,在后期,商人吴英的心理其实已经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她试图想树立自己在当地的势力,例如,她高薪聘请的人中,不乏社会上的闲散人员。”据他的描述,某一天晚上,吴英在酒吧与人发生激烈冲突。他劝她息事宁人算了,但吴英不干,立即给她的下属打电话,召人来将整个酒吧包围了。那一刻,他觉得,他借给她的钱很悬了。

吴英真的会死吗?

当二审维持死刑的判决出来,舆论的反对亦前所未有。全国引发了持续的、大规模的讨论,“罪不至死”、“刀下留人”声音不绝于耳。

社会精英们主导了这场宽容,包括著名的学者、律师、企业家以及许多的社会名流,以各种方式为吴英求情。

1 月 25 日,大年初三,中国律师界的泰斗张思之致函最高人民法院一级大法官张军,呼吁“吴案留人刀下”。

元宵节前后,在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上,著名经济学家张维迎斥责,吴英的死刑是中国改革的倒退。

《中国经济周刊》在浙江的采访中,企业家们几乎无一例外地为她鸣不平。

“一个二十几岁的年轻人,凭她自己的实力创办企业,钱不够怎么办?先是向银行贷款,但你知道,那是不可能贷到的。只能四处借钱,钱赚了,或者支付利息,或者买个东西送给人家表示感谢。”在他们看来,这样的事情在民营经济发达的浙江相当普遍。企业要发展,银行的钱又借不到,资金紧张的时候就要向别人高息借来周转一下。“接近 90%做企业的人都曾这么干过。”

目前在中国,大批的民营企业无法从正规渠道获得融资。因此,循环于体制外的民间借贷成为一种普遍存在,并且成就了浙江一大批企业家以及充满活力的民营经济。它不被法律所明确认可,大多数时候被默许存在,然而一旦出现意外,法律便会突然出现。

这是社会宽容的基础。某种程度上,保护吴英便是保护他们自己。

但司法机关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明显不同。根据被媒体广泛引用的来自浙江大学的《浙江省民间融资研究报告》显示,在吴英案的案发地浙江省金华市,2008 年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案件数为 7 件、集资诈骗罪的案件数为 1 件,此后在 2009 年达到巅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案件数为 34 件、集资诈骗罪的案件数为 5 件。

一位金华市公安系统的警察告诉《中国经济周刊》:在目前的金融体制现状下,非法集资肯定是重点打击的对象。

在吴英之前,被判处死刑的不乏其人。例如,2009 年浙江丽水的杜益敏案。

浙江省一位高级别官员这样向《中国经济周刊》评价了吴英案以及社会对吴英案的讨论:“我从网上看到了大家对吴英案是非生死的讨论。但这么早就给吴英的生死下定论显得多余了,这个案子没有一年半载还结不了。”从目前的情形看来,他认为,最高法院的死刑复核程序很可能会改变浙江省高院的终审判决。我们国家要判一个人死刑已经没那么容易了。”

事实上,自 2007 年始,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中国的死刑判决开始大幅度减少。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 13 项经济性非暴力犯罪死刑罪名,但不包括集资诈骗罪。在这次修正案讨论的过程中,集资诈骗罪要不要取消死刑也是焦点问题之一,但最终立法部门没有下决心取消。

“不出意外,下一次要取消死刑的罪名首先就是这个罪。”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断言。

限制和减少死刑,这是中国死刑政策的大方向。在此宏观环境下,法学界大多认为,判吴英死刑并不十分妥当。

那位参与办理该案的警察也心有不忍:判死刑有点可怜了。

面对巨大的舆论压力,最高院将会非常慎重,或将会为吴英免死——这是流传于司法界的一种看法。但别忘了,根据近年统计,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程序改判的比例仅有 3%左右。”司法系统的一位官员提醒说。

从这个角度看,吴英的生死依然未决。(据《中国经济周刊》)